聲請劃撥發還保證金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　股別：　　股

聲請人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
		年　月　日		
住　　址			電　　話	備考

聲　請　事　項

一、本人曾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以刑保字第　　號為被告　　案，繳納刑事保證金新台幣　　元整在案，現因該案具保之原因已消滅，並收到貴署　　年　　字第　　號（　　股）發還刑事保證金通知，茲因本人不克親往具領，請將該筆保證金逕行匯入

本人　　銀行（金融機構名稱）　　（金融機構代號）（帳號）帳戶。

二、(1)檢附　　年度刑保字第　　號收據原本乙紙。

(2)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

(3)存摺封面影本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署　　股

聲請人：　　(簽名蓋章)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本署核簽	書記官	□聲請要件符合 □聲請要件不符合 (蓋章)	檢察官	□准予匯入帳戶 □請親自前來本署具領 (蓋章)

註記：一、匯入帳戶限本人帳戶，若本人帳戶已遭金融機構凍結，請勿聲請匯入該帳號。

二、匯款手續費，由該筆保證金項下扣除；匯款費用依臺灣銀行所定級距扣除。

三、若保證金收據遺失應親自到署辦理，本聲請書空白欄部份，請詳細填妥。